

证券代码：301030

证券简称：仕净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1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58.44 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8,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58.44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36.8924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95%。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58.44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68.4462 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6、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以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上述主体在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或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致使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将已回购股份转让完毕的，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8.44 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具体回购价格将视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四)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

2、本次股份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58.44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68.4462 万股至 136.8924 万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比例为 0.48%至 0.95%。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届时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差额金额不足以回购 1 手公司股份），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依法作出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8,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58.44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36.8924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95%。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	-----	-----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983,563	27.14	40,352,487	28.0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663,059	72.86	103,294,135	71.91
合计股份数	143,646,622	100.00	143,646,62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占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677,136.2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79,494.60 万元、货币资金为 102,334.28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按照本次回购上限人民币 8,000 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分别占以上指标的 1.18%、4.46%、7.82%。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及债务履行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体现了公司对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增强公司发展的动力。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亦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在未来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若回购的股份需予以注销，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 对管理层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全权办理回购股份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3、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二、本次回购方案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审议批准情况

2023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

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回购条件，股份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回购完成后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基于公司对未来发展的信心，能够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增强公司发展的动力。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 58.44 元/股，若未来资本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8,000 万元，若未来发生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存在重大投资支出等情形，可能出现资金不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激励对象未达到行权条件或放弃认购，可能出现本次回购的股份无法在三年内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苏州仕净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